

建设财会信息

2022年第3期 (总第493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2年9月30日

本期目录

- 02 学会等五单位党组织共同开展“喜迎二十大，同心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
- 04 学会简讯四则
- 04 学会支部书记等3人参加福建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开展的“忠诚在心、岗位奉献”主题党日活动
- 06 学会支部书记等参加福建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开展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 推动优质工程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 08 学会举办的2022年扑克牌80分友谊赛圆满结束
- 09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 12 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 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 14 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 14 住建部 人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审计署 人社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 22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24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学会要闻】

学会等五单位党组织共同开展 “喜迎二十大，同心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

学会兼合式党支部于2022年7月29日在永泰青云山红军洞与福建建工集团总部第六支部、中国农业银行华林支行党委等五单位党组织共同开展“喜迎二十大，同心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



我们沿着崎岖的山路，踏着革命先辈的足迹来到青云山红军洞。



在红军洞，我们听取和观看了中共闽中特委工委旧址陈列展，陈列展展出了大量的丰富的文字图片资料。



红军洞是闽中党组织和红军游击队在青云山中建立的秘密据点之一，位于青云山瀑布景区悬崖上，宽21米、深16米、高19米，是中共闽中特委、闽中工委旧址。三年游击战争期间，青云山是闽中红军游击队的重要活动区域和据点，也是闽中新四军发源地之一。



站在红军洞内，我们缅怀先烈，铭记历史，弘扬革命优良传统，并从中汲取前进的力量！

【学会要闻】

学会简讯四则

一、**学会召开常务理事和监事会议。**2022年9月1日学会在网上（微信群）召开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2022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学会领导、常务理事和监事出席，会长和监事长分别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今年工作报告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学会的议案。

二、**学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2022年8月26日学会八届五次会长办公会议在网上（微信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学会、给予投稿学会摄影比赛活动的稿件稿费的议案。

三、**学会摄影比赛活动结束。**学会开展的摄影比赛活动于7月30日结束，由于收到的作品不多，活动没有进行评奖活动，只给予投稿作品稿费。

四、**学会与福建师大协和学院合作的新收入准则情况调研问卷工作顺利完成。**

【学会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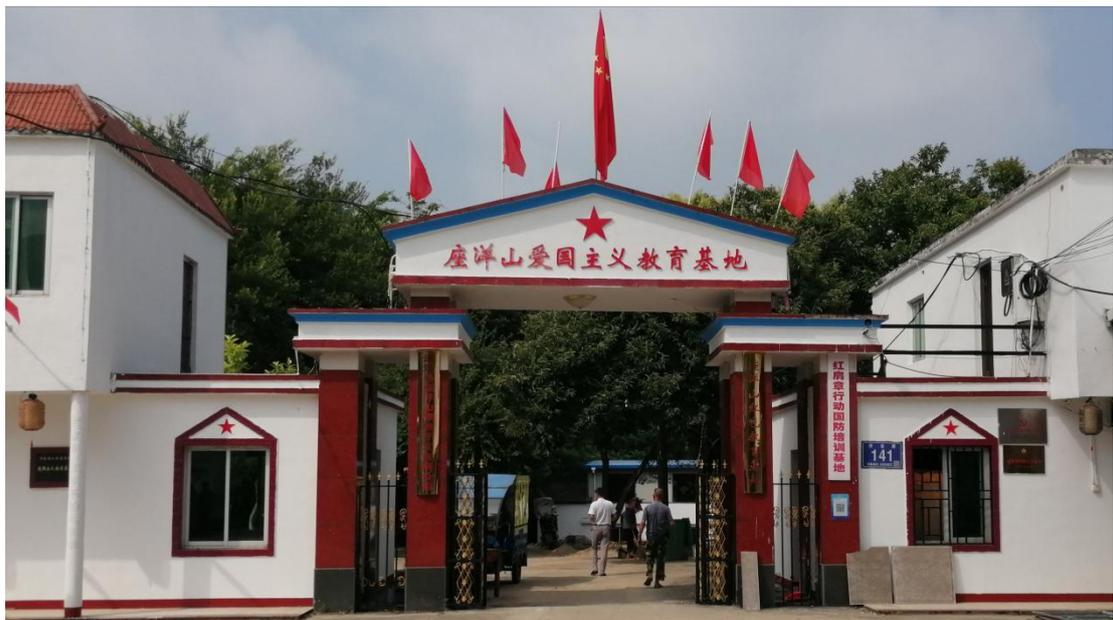
学会支部书记等3人参加福建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开展的“忠诚在心、岗位奉献”主题党日活动

7月26日学会支部书记等3人参加省住建厅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开展的“忠诚在心、岗位奉献--支部建在项目上”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内容主要有：

1、参观学习座洋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座洋山是闽东革命根据地之一，革命前辈邓子恢、陶铸和叶飞等曾经在此战斗过。基地内建有红军会馆、将军亭、红军走廊等。



2、考察三落厝古民居

三落厝始建于明朝嘉靖年间，是连江迄今为止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古民居群落。三落厝为木石结构，依山傍水，坐东朝西，由三座水平三进、以过雨亭相连的四合院组成，建筑风格与福州南后街、闽清宏琳厝、闽侯白沙等地明清古建筑的纵深分布三进格局迥异。



3、现场调研福建二建福州现代物流城项目部党建

现场调研福建二建项目部党建阵地建设情况,听取项目临时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深入进行交流研讨。福州现代物流城项目位于连江县西北经济区,项目总体规划面积 62.2 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面积 26.9 平方公里。福州现代物流城是争创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学会要闻】

学会支部书记等参加福建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开展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 推动优质工程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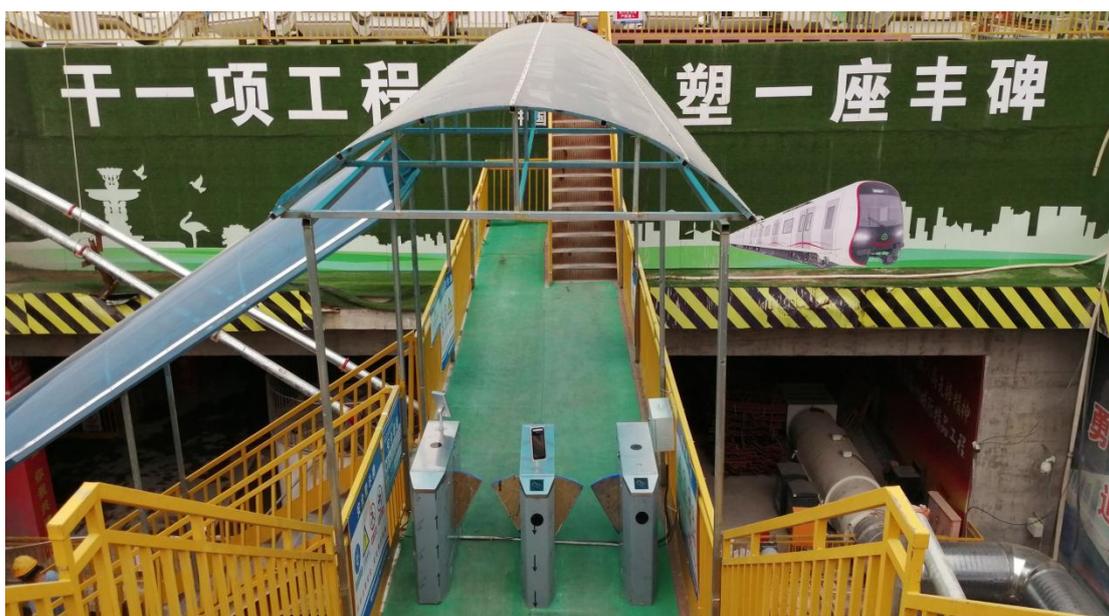
9月23日上午学会支部书记等3人参加省住建厅行业党委开展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 推动优质工程建设”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主要内容有：参观福州地铁南公园站项目建设情况、中铁八局项目支部书记介绍项目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我学会黄书记等四个学会支部书记分别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闽山闽水物华新》学习研讨交流发言、进行“建筑工程质量月”培训宣传和传达学习《关于深化行业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的通知》。

会议会场：



学会黄书记在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倾力推动会计事业新发展》——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研讨交流发言。

地铁建设情况：



我们参观的地铁南公园站项目是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也称滨海快线）的一段。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起于福州火车站，终于长乐温岭车辆段，线路总长 62.4 公里。
近期设车站 13 座，远期预留 2 座。预计 2024 年底开通。
地铁施工现场：



盾构机作业现场

【学会要闻】

学会举办的 2022 年扑克牌 80 分友谊赛圆满结束

为了促进会员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会员间的交流，学会举办的 2022 年扑克牌 80 分友谊赛于近日圆满结束。友谊赛经 50 天的激战于 8 月 28 日决出冠亚季军，竞赛组委会向获得冠亚季军队伍颁发了奖杯和奖金。

冠亚季军队伍是：

冠军：福州建发队

亚军：凌扬大方队（福建二建）

季军：志华陈峰队（福建建工集团、福建建科院）



冠军、亚军、季军队奖杯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法，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法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法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2.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 3.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4.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 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 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6月14日

【政策法规】

**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建城〔202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7月7日

附件下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政策法规】

**住建部 人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就业，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二、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劳动合同”统一修改为“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2年8月2日

【政策法规】

**审计署 人社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
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人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人事部门，中央军委审计署综合局，各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为加强审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审计人才评价工作机制，更好地适应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7月5日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从事审计及相关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设置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英文名称为 Audit Qualifications（简称 AudQ）。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助理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Assistant Auditor（简称 AAud）；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Proficient Auditor（简称 PAud）；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英文名称为 Senior Audit Qualification，高级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Senior Auditor（简称 SAud），正高级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Principal Auditor（简称 PrAud）。

第四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

第五条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承担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

审计署建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库，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拟定考试大纲、考试命题、考试阅卷及结果公布等工作，研究提出考试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调整、考试合格标准及免试考试政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免试考试政策等，会同审计署开展考试质量评估。

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八条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 （四）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 年；
- （六）具备博士学位。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下同）。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下同）。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 （四）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中级会计、经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符合本条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初级、中级和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根据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审计署可以单独划定相关地区、专业类别或科目的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人才需求状况，确定本地区本年度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的使用标准。

第十二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或制作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包含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联合用印，电子证书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电子印章。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的，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达到单独划定地区合格标准的，证书载明有效区域，在证书载明区域内有效。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颁发统一印制或制作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包含纸质证明和电子证明。纸质证明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用印，电子证明使用相应专用电子印章。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

准的，在全国范围有效。达到单独划定地区合格标准的，证明载明有效区域，在证明载明区域内有效。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的公务员具备合格证明，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审计专业人员取得合格证明，自考试合格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达到当地当年度使用标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发布通知，可以参加当地当年度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考试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具备助理审计师职称。通过考试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具备审计师职称。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取得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即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具备高级审计师以上职称人员跨地区任职的，其职称应当按照当地职称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认定，鼓励跨地区审计职称互通互认。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可以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上聘用具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应职称的人员；可以在总审计师等审计管理岗位上优先聘用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以上人员。

第十四条 审计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获得审计专业博士学位人员经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审核，可以免于考试，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可对应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一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符合条件人员相应参加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的公务员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明，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且未参加审计职称评审，后续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的，自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等行为，按程序撤销其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的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取得的证书效用等同。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按照本规定施行。各地执行的考试报名和资格评价条件、职业资格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对应关系，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6日人事部、审计署联合发布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和2003年1月13日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同时废止。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拟定考务工作细则、考场规则及相关工作标准和流程，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审计考办）审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考试机构承担本地区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规程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条 全国审计考办负责组织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和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负责本地区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和《审计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高级审计实务》1个科目。

根据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按程序分设专业类别。报名分专业类别的考试时，应试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一个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第四条 获得审计专业硕士学位人员报名参加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于考查《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

第五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专业类别的考试时间和考试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可根据考试科目、方式、频次等调整。

第六条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应试人员按照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港澳台居民、军队人员、外籍人员在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考点原则上安排在设区的市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中考高考定点学校或考试机构建设的专门场所，优先安排在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

考点在考试期间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信号屏蔽、视频监控等安全设备，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考试安全协调联动机制。无纸化考试考点应当具备足够数量的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等，并满足有关软、硬件和网络要求。

第八条 考试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包括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和补偿当地组织实施成本的考试费，一般由当地承担考务工作的人事考试机构向应试人员收取，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收支管理；审计署考试中心执收考务费汇缴至中央财政。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组织专家拟定考试大纲，全国审计考办审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后发布。有关单位可以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编纂考试用书。

审计署考试中心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具体组织专家开展考试征题和命题，建立试题库，加强对参与考试工作专家的管理。全国审计考办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考试审题并审定试卷，规范工作流程，对考试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按照安全、科学、高效的原则，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组织考试阅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试数据安全和阅卷结果科学，提高阅卷工作效率。全国审计考办组织进行考试阅卷结果验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考试结果。

审计署考试中心建立考试结果反馈机制，开展考试结果分析，提升试题试卷质量。全国审计考办建立试题试卷质量评估和审查机制，研究提出考试专业类别设置、考试科目、大纲及考试方式调整等政策建议，坚持正确的考试评价导向，推动提升考试国际化水平，不断加强考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十一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开展对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考务工作的指导。

当地承担考务工作的人事考试机构具体开展当地考试报名、考点考场设置、考务培训与实施、考试期间试卷管理，以及违纪违规复核、成绩复查、证书信息变更等考务信息工作，会同当地审计机关开展资格审核。审计署考试中心总体组织试卷管理，对考务信息进行审核和规范管理，积极利用新技术方法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十二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征）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应试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相关工作、试题试卷等的涉密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级考试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和考试舞弊。

第十四条 参与考试组织实施的有关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月13日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审人发〔2003〕4号）同时废止。

【政策法规】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2年8月5日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3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

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10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

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财税制度】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 2022 年第 5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建设了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福建省（不含厦门市，下同）开展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7月18日起，福建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的部分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全电发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

其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殊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纳税人提供了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

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福建省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福建省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七、纳税人取得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 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或受票方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九、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doc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财税制度】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www.f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fjskjxh@163.com